

平财社指〔2020〕152号

## 关于分配困难群众救助 预算指标的通知

平邑县民政局：

为做好全县困难群体的救助工作，现分配你单位困难群众救助资金9512万元，资金来源为鲁财社指〔2019〕88号7209万元，鲁财社指〔2020〕33号2242万元、鲁财社指〔2020〕44号61万元。注：鲁财社指〔2020〕44号将鲁财社指〔2019〕88号7209万元及鲁财社指〔2020〕33号2242万元调整为中央直达资金；本次实际下达资金8365.94216万元。

该项目为中央直达资金，其中：鲁财社指〔2019〕88号7209万元、鲁财社指〔2020〕33号2242万元两笔资金为参照直达资金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2001参照直达资金”；鲁财社指〔2020〕44号61万元为正常转移支付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002正常转移支付”。请你单位收到指标后，不得改变资金用途，并及时制定资

金分配方案,确保资金精准落实到位;并按照直达资金台账格式,建立实名惠企利民台账(惠企台账包括:序号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企业名称、补助金额;利民台账包括:序号、身份证号、姓名、补助金额。Excel格式,单位统一为元),加盖公章、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后,报送县财政局备案

同时,请按照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山东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〉和〈山东省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鲁政办字[2019]20号)、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(鲁发[2019]2号)等有关要求,强化绩效引导,加快预算执行,做好绩效分析,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。

平邑县财政局

2020年7月7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---

平邑县财政局

2020年7月7日 印发(共印4份)

---